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汇

第二十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10月

目 录

专 题

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

通 报

2024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2313起

解 读

设立和使用“小金库”行为如何处理
如何理解和把握“新官不理旧账”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廉吏故事

一心为公 模范守纪的省委书记——宋任穷

评 论

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起来

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近日出版的《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深刻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纪律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等重大问题，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把重要论述的基本要求贯彻到党纪学习教育中，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纪律规矩鲜

明地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摘编》全书贯穿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深刻认识。

从党的历史经验来看，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毛泽东同志“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著名论述，邓小平同志“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的深刻总结，“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进京赶考”前的“六条规定”，这些铁的纪律深深镌刻在党的旗帜上。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政党，靠的就是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的严明纪律和规矩。

从党肩负的使命任务来看，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面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来看，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和规矩。纪律严明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及时消除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放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深刻把握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根本遵循和主要内容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

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党首次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和规矩红线，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纪律建设必须回到源头，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是党的根本大法。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这些年来，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种种不规范、不正常的现象，根本都在于漠视党章、背离党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表文章，深刻阐述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性。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及时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党的二十大党章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遵守党的纪律是遵

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七个有之”，强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要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把讲政治的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时时刻刻向党中央看齐，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加强组织纪律性。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党组织像个大车店、大卖场一样，想来就来，想走就走，那还能有什么核心力量？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真正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成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各项纪律都要严格遵守。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形形色色的诱惑考验，干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各项纪律都要严。要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严防在自己身上出现“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严肃财经纪律，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利器作用，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

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严格纪律规矩，不仅要有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法规制度，而且要有坚持原则、不打折扣的执纪过程。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党的纪律规定要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先后于2016年和2021年召开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均就加强党内法规

制度建设作出明确指示，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要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用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真正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加强纪律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批评一些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到接受处理的时候都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强调我们一直都在把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向全党广而告之，不搞不教而诛。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警示教育，在增强纪律自觉上下更大功夫，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

强化纪律执行，用严格执纪推动制度执行。制度约束是刚性约束。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了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锁在抽屉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形成“破窗效应”，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障，制度就是一纸空文。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深刻指出，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能把纪律当成“橡皮筋”“橡皮泥”，切实维护纪律的

刚性、严肃性。要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

深刻把握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抓手，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抓住作风建设主线，首先制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成为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坚持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深刻体现了新时代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成为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的重要抓手。

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保持定力，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做大。要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对不知敬畏、挑战纪律的要严肃处理、以儆效尤，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

政治本色。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更加细化纪律执行。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我们党创造性提出并成功实践“四种形态”，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体现对干部的最大关心和爱护，真正体现了党的政策和策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早提醒、早纠正。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要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坚持执纪必严、纪法协同，建立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运行机制，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用好党章、准则、条例、规定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现了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以党的纪律为尺子，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腐败、纪律、作风和选人用人方面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推动党的建设全面从严。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包括对党员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主要领导干部不仅要严于律己，也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加大对各类监督的领导指导、统筹协调力度。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党委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履行好纪委监督责任，强化执纪问责。纪检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必须做到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纪委监委要在贯通各类监督上主动作为，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制度，做实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肩负起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坚持原则、勇于亮剑，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024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2313 起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0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4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当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31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3161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2475人，这是连续第133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9月共查处问题9954起，占当月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88.8%。9月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3类问题，分别占当月查处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50.1%、22.7%、15.3%。

从查处级别看，9月，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问题1起，查处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62起，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1148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21102起。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94.6%。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

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四风”隐形变异花样翻新的规律特点，从场所、资金、途径等方面的隐蔽行为入手，严查顶风违纪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防止死灰复燃。要把查处问题同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优化治理紧密结合起来，着力从制度机制上铲除“四风”隐形变异的土壤。

设立和使用“小金库”行为如何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条新增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即按照其他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党员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本质上属于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对其单列一款予以规定，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实践中，对较为常见的设立和使用“小金库”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如何定性处理和适用条规存在不同认识。

有这样一起案例。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A在担任某国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安排公司财务人员B采用少计或未开发票截留下属单位经营性收入和租金收入不入账等方式设立“小金库”，共计350余万元。其中，用于巧立名目滥发津补贴和福利186万余元，公司班子成员违规吃喝、公务接待和外出旅游等85万余元，A还从中报销个人日常开支2.5万元，

以及先后挪用 116 万元用于个人理财。

本案中，对 A 私设和使用“小金库”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A 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使用“小金库”款项违规吃喝、旅游、滥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中报销个人日常开支 2.5 万元，构成贪污违法行为；挪用“小金库”的钱款进行营利性活动，涉嫌挪用公款罪。对 A 私设和使用“小金库”的行为应分别定性，合并处理。第二种意见认为，A 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行为根据具体用途进行定性，其中违规吃喝、旅游、滥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个人费用构成贪污违法行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涉嫌犯罪。对 A 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行为应分别定性，合并处理，私设“小金库”的行为作为情节予以表述，不再单独评价。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一、私设“小金库”行为的定性

设立“小金库”的行为，根据行为发生时间和新旧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定性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如行为发生或持续到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依据中央纪委 2009 年 7 月印发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条规引用 2003 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如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的，有的认为，从对资金管理不当的角度出发，应当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条规引用2015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或2018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有的认为，应当认定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理由是2015年《条例》、2018年《条例》和2023年《条例》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大量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总则部分为此新设“纪法衔接”条款。由于私设“小金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因此应归类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笔者认为，从违法行为性质和纪法衔接条款的角度考虑，将其归类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更为恰当。本案中，私设“小金库”行为虽然发生在2014年7月，但行为持续到2023年6月，应引用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使用“小金库”款项的定性

根据《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使用“小金库”款项应按照具体违纪行为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一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如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宴请、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以及违规滥发津补贴、奖金和福利，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2年12月4日之后的，应按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分别进行定性，条规引用违纪行为时或持续时的纪律处分条例。二是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应注意区分不同情况，准确适用条款。如使用“小金库”款项中有贪污（职务侵占）、挪用、私分等刑法规定的行为，但因数额和情节未达到立案标准，且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的，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定性，条规引用2015年《条例》或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或者2023年《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如使用“小金库”款项涉嫌贪污（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资金）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犯罪，且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的，应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定性，条规引用2015年《条例》或2018年《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2023年《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本案中，对A使用“小金库”款项违规吃喝、公务接待，滥发津补贴、福利，旅游等行为，定性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分别按照2018年《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处理，对其贪污违法行为，适用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对其涉嫌挪用公款罪行为，适用2018年《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三、私设和使用“小金库”的处理

通常，设立“小金库”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使用，即设立和使用“小金库”是手段和目的关系，两者存在牵连关系，不宜重复评价。如果设立“小金库”后没有使用、来不及使用的，可以以设立“小金库”的违纪行为进行定性，表述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规设立“小金库”。如果设立“小金库”后使用其中的款项，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大部分或全部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的，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按照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违纪行为分别定性，合并处理，对设立“小金库”的行为作为情节予以表述。

（张剑峰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纪委监委）

如何理解和把握“新官不理旧账” 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新官不理旧账”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认定。“新官不理旧账”主要是指现任党员领导干部对前任的决策或者历史遗留问题不予理会，甚至推卸责任。“新官”上任后，前任说好的承诺没了、定好的规划废了、原有的关系变了，久而久之“旧账”变成“糊涂账”“乱账”“死账”，最终受损的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以及党和政府在企业、群众心中的形象，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规定是此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区分。“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故此类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行为构成，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的规定，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一心为公 模范守纪的省委书记——宋任穷

来源：省委党史研究室

宋任穷，原名宋韵琴，曾用名宋绍梧，1909年生，湖南浏阳人。192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12月转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获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1988年获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宋任穷（1909年7月11日—2005年1月8日）

新中国成立以后，宋任穷任二野四兵团政委、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云南省军区政委、西南军区副政委。在云南工作期间，他与省委的同志们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为云南在解放初期社会安定团结做出了重要贡献。

宋任穷一进云南，就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工作。为有效推进少数民族工作，宋任穷要求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强调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派医务人员给群众治病。其中，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严格执行，对党的民族政策得以全面贯彻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后续云南的民族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云南期间，宋任穷在严守纪律方面始终坚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1951年春，省委机关成立不久，面对繁杂的工作，宋任穷夜以继日操劳着，由于过度疲劳，再加上营养不好，病了两天吃不下饭，却仍坚持工作。省委副秘书长孙康看在眼里，十分焦虑，一边通知机关卫生所来给宋任穷治疗，一边嘱咐工作人员给他买了奶粉和黄橘送到办公室。看到这些东西，宋任穷立刻询问了费用的来源：“买东西的钱是从哪里开支的？”工作人员回答：“总务科。”宋任穷亲切而严肃地说：“谢谢同志们关心，以后我的个人生活费用不能用公款开支。”随即让秘书将钱如数归还给总务科。此外，在外出工作或视察时，宋任穷坚持轻车简从，坚决反对前呼后拥，摆架子，抖威风。

省委机关那时在郊外，治安不太好。1951年夏天，为了保证省委机关的安全，孙康向省财委要来2万元经费，准备在机关四周打围墙。宋任穷看见了便问：“要做什么？”技术人员如实作答。宋任穷笑着说：“机关里驻有警卫连，要相信我们的战士胜过铜墙铁壁。”随后又耐心开导：“抗日战争时期，我担任冀南军区政委兼冀南行署主任，那时外围都是敌人，有伪军还有日本鬼子，能用围墙把军区办公地围起来吗？眼前我们刚夺取政权，立足未稳，物价上涨，财政经济严重困难，怎么办？只能勤俭办事，节约开支，领导及领导机关要带头吃苦，与群众共渡难关。这2万块钱能做许多事，我这个省财委主任更不能随便动用。”随后，他通知财务科，将2万元退回了省财委。

不仅如此，宋任穷在工作上始终保持一丝不苟、亲力亲为的工作态度，作总结、报告或讲话，一般都是和同志们共同汇总情况，探讨研究，拟出要点。1951年8月，他代表云南省委在省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近万字的《一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很多内容都是他亲自动手写的。

宋任穷对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和务实的工作作风，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与担当，也激励着我们在新的历史征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守党的纪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端和巧）

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起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政治监督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保障，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是政治监督的重要手段。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起来，提升监督效能，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跟踪问效，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日常监督优势在“常”，重点在于督在日常、管在经常，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通过座谈调研、谈心谈话、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聚焦“国之大者”，在具体化上下更大功夫，善于用政治监督的“标尺”来衡量，从一项项工作、一件件事情中，看党中央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落实了没有、落实得好不好；看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得怎么样；看属于本地区本部门

本单位的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注重用好日常监督积累的监督成果，找准专项监督靶点。在日常监督中谋划专项监督，运用“嵌入式”、“蹲点式”、“体验式”等监督方式，将一些行业系统、重点领域存在的“病灶”靶向清除。

专项监督突出“专”字，重点在于精细深透、力道集中，综合运用集中整治、专项治理、专题督办、“小切口”监督检查等方式，针对性更强、监督力度更大、监督效果集中显现。要在精准化上下更大功夫，盯住重点人重点事，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工作、重要环节，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突出问题，既严肃查处，又深挖根源，高质量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把阶段性专项监督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日常监督中，提升日常监督效能，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

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既紧密联系、相互贯通，又有所区别、各有侧重，有机统一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实践中。要在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把政治监督贯穿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政策举措、重点项目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之中。要聚焦党组织、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探索推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有机结

合、协同发力，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强化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系统观念，在监督力量上找准结合点，加强“室组地”联动，重点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形成监督合力；在监督方式上找准结合点，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线上+线下”一体贯通，丰富监督方式手段。统筹发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优势，凝聚监督合力，不断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张建峰）